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思美综合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FUMDX-644030523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玮霖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3 楼 D、E、F、G、H		
所有制形式	港澳台独资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
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医疗美容科: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 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06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, 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1-09-42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06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5年1月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思美综合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13楼D、E、F、G、H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UMDX-644030523D 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何玮霖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新氧: https://www.soyoung.com/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乐思美综合门诊部 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13D、E、F、G、H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3]第01-16-40号 诊疗科目: 内科/外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医疗美容科: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心电图诊断专业				
电话: 18575545761		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13楼D、E、F、G、H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